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有關債券之建議修訂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3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及同意徵求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意徵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將於付款日期(即本公司支付現金同意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取得聯交所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債券之建議修訂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25年6月16日簽立並交付予受託人之債券補充契約，其各訂約方已同意為其他人士之利益以及債券持有人之平等及按比例利益修訂債券契約與同意徵求聲明有關之若干條款及契諾。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增發債券

於簽立債券契約之債券補充契約後，將按比例向截至記錄日期記錄在冊之持有人發行及分發本金額為1,792,882美元(相當於倘未簽訂債券補充契約，按更新後年利率1.5%計算的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期間將產生的利息金額)的增發債券(每位持有人獲分配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元，半美元則向上進位)。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根據同意徵求，本公司將以本金總額為10,813,744美元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形式，向於同意屆滿期限當日或之前根據相關證券有效交付其同意的相關證券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實物支付同意費。

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所有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因此，(i)發行及配發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i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3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及同意徵求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意徵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同意徵求公告所載，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25年6月16日簽立有關證券之補充契約。建議修訂已生效並對有關證券之所有持有人(包括非同意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將於付款日期(即本公司支付現金同意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取得聯交所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債券之建議修訂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25年6月16日簽立並交付予受託人之債券補充契約，其各訂約方已同意為其他人士之利益以及債券持有人之平等及按比例利益修訂債券契約中與同意徵求聲明有關之若干條款及契諾。

有關債券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建議修訂**
到期日：	2027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利息：	利息應自基準日起開始累計，有關利息須每半年就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0%支付。為免生疑問，債券於基準日前將不計任何利息。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a) 基準日後第一年，利息可由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可換股債券實物利息支付；及 (b) 自基準日後第二年年初起，利息將以現金支付。	利息應自2027年1月1日起開始累計，有關利息須每半年就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5%支付，或自其後已支付或正式計提利息之最近期利息付款日期起開始累計，有關利息須於利息付款日期支付。為免生疑問，債券於2027年1月1日前將不計任何利息。

強制贖回： 債券應按下文所載贖回安排中的金額及於贖回日期(「**強制贖回日期**」)償付。

(i) 本公司應按相等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下文所載相關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債券的規定本金額(「**強制贖回安排**」)。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2025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7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6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8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6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8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7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6%	2029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6%

(ii)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2025年1月1日贖回債券的發行金額3%的額外規定本金額，而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2025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5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6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6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7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6%

(ii)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2027年1月1日贖回債券的發行金額3%的額外規定本金額，而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2027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7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8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8年7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3%
2029年1月1日	債券的發行金額的6%

(iii)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之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a)2026年1月1日贖回債券6%之發行金額(而非發行金額之3%)之規定本金額，並須於(b)2026年7月1日贖回債券6%之發行金額(而非發行金額之3%)之規定本金額。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日及自該日起贖回本金額的債券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2026年1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6%
2026年7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6%
2027年1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6%

(iii)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之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a)2028年1月1日贖回債券6%之發行金額(而非發行金額之3%)之規定本金額，並須於(b)2028年7月1日贖回債券6%之發行金額(而非發行金額之3%)之規定本金額。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28年1月1日及自該日起贖回本金額的債券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2028年1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6%
2028年7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6%
2029年1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6%

(iv)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2027年1月1日贖回債券發行金額20%（而非發行金額6%）的規定本金額。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1日及自該日起贖回債券本金額的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2027年1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20%

(iv)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2029年1月1日贖回債券發行金額20%（而非發行金額6%）的規定本金額。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29年1月1日及自該日起贖回債券本金額的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2029年1月1日	債券發行金額的20%

轉換通知：

當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利時，持有人須於城市正常辦公時間內(即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不包括封閉期內之營業日)，自費於任何轉換代理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立並存置轉換通知(「**轉換通知**」)，連同相關憑證式債券(如適用)及由持有人出具之書面確認，確認根據契約條款規定應由持有人支付之所有款項已繳付，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契約條款發出要求贖回之通知，則須於發出該通知前一日(於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每次行使轉換權利時，均須遵守遞交有關轉換通知之轉換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之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當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利時，持有人須於城市正常辦公時間內(每個曆月的1日或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或，若該日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下一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曆日，不包括封閉期內之營業日(「**轉換通知接納日期**」))，自費於任何轉換代理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立並存置轉換通知(「**轉換通知**」)，連同相關憑證式債券(如適用)及由持有人出具之書面確認，確認根據契約條款規定應由持有人支付之所有款項已繳付，或倘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契約條款發出要求贖回之通知，則須於發出該通知前一日(於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每次行使轉換權利時，均須遵守遞交有關轉換通知之轉換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之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凡於轉換通知接納日期以外日期送達轉換代理之轉換通知，將於緊接之下一個轉換通知接納日期處理。

債券補充契約一經簽立及交付，將按比例向持有人發行及分派增發債券。債券契約(包括所有展示文件)中所有「2027年到期3.0%可換股債券」之表述，均將修訂及重述為「2029年到期1.5%可換股債券」。有關本公司將發行之增發債券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增發債券」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增發債券

於簽立債券契約之債券補充契約後，將按比例向截至記錄日期記錄在冊之持有人發行及分發本金額為1,792,882美元(相當於倘未簽訂債券補充契約，按更新後年利率1.5%計算的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期間將產生的利息金額)的增發債券(每位持有人獲分配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元，半美元則向上進位)。

假設增發債券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全額轉換，基於1.00美元=7.80港元的議定匯率將發行最多17,480,599股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40%；及

(b) 通過發行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0%。

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悉數轉換後之總面值將為174,805.99港元。

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的收市價0.081港元計算，並假設增發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後，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價值約為1,415,928.52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有關增發債券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及上文「有關債券之建議修訂」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根據同意徵求，本公司將以本金總額為10,813,744美元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形式，向於同意屆滿期限當日或之前根據相關證券有效交付其同意的相關證券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實物支付同意費。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813,744美元

到期日 ： 發行日後364日(「**到期日**」)

利息 ： 零

轉換期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可於以下較後者轉換：(i)發行日期後14個曆日及(ii)聯交所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發出的有條件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及完全生效當日起至到期日前10個交易日止或倘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其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5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轉換價 ： 每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0.8港元。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

(a) 股份於2025年5月28日(即同意徵求聲明簽署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5港元溢價約841.18%；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083港元溢價約863.86%；及

(c)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082港元溢價約875.61%。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持有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持有人對同意徵求條款的可接受性評估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實現可持續的資本架構。初步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2025年5月28日(即於同日簽署同意徵求之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出現溢價，對現有股東而言是為增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將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 假設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全額轉換及基於1.00美元=7.80港元的議定匯率發行合計最多105,434,004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3%；及

(b) 通過發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7%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於完全轉換後，其總面值將達1,054,340.04港元。

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的收市價0.081港元計算，並假設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完全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價值約為8,540,154.32港元。

抵押及擔保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由以下作擔保：(a)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向抵押品代理授予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的押記；及(b)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權。可換股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

贖回事件 : 選擇性贖回

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有權按100%的贖回價贖回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全部或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地位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予持有人，則應在所有方面與該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類持有人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條件自由轉讓。

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或具有國際地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68,879,61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假設(i)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8港元悉數行使增發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利；及(ii)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0.8港元悉數行使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利，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2,914,603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ii)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完全轉換債券後，經發行582,685,12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及(iii)經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完全轉換債券後發行582,685,125股股份、按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完全轉換增發債券後發行17,480,599股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完全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發行105,434,004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足以涵蓋所有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因此，(i)發行及配發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i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總部設於上海，根植於長三角，佈局全國。本集團的土地儲備遍佈中國五大核心經濟區域的都市圈，即長三角、中西部、環渤海、海峽西岸及珠三角。

發行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同意徵求公告所述，自2021年下半年起，本公司正著手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履行其財務承擔、對其現有信貸融資進行展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及節省支出。本集團亦採取措施以緩解行業困境帶來的挑戰，包括加快銷售及現金回款。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同意徵求，以改善財務狀況及穩定性、延長債務到期情況、強化資產負債表、改善現金流量管理及減少本公司的利息開支。發行增發債券構成同意徵求的一部分，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及條件將就同意徵求向同意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的同意費的一部分。

本集團將不會自發行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建議發行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基於當前市場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發行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股權結構：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後；及

(c) 緊隨(i)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及(ii)增發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及(ii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後。

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之日止並無其他變動，並按議定匯率1美元=7.8港元計算：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後**		**(c)緊隨(i)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及(ii)增發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及(iii)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梁中國際有限公司	2,822,167,839	64.96	2,822,167,839	57.28	2,822,167,839	55.88
梁泰國際有限公司	59,414,060	1.37	59,414,060	1.20	59,414,060	1.18
債券持有人	0	0.00	582,685,125	11.83	582,685,125	11.54
增發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17,480,599	0.35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105,434,004	2.09
其他股東	1,462,816,187	33.67	1,462,816,187	29.69	1,462,816,187	28.96
總計	4,344,398,086	100.00	4,927,083,211	100.00	5,049,987,814	100.00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授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豁免，以接受佔已發行股本總額17.06%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維持該百分比)。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債券持有人、增發債券持有人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預期在債券、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後，持有人均將不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以上，而本公司將能夠於任何時候及在債券、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後滿足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債券、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水平，則債券、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限制。為確保於轉換債券、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時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其公眾持股量，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債券、增發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3,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5.83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13,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銷售額」	指	按2023年1月1日起至適用指定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計算的有關債券的累計合約銷售額
「增發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792,882美元之增發債券，並按比例分派予於2025年5月27日之記錄持有人
「增發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增發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就債券而言的每股股份轉換價(可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實物利息」	指	債券項下以實物支付的利息

「合約銷售額」	指	本公司及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2023年1月1日起至適用指定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各有關期間的有關債券的累計合約銷售額(按本公司最新年度業績所披露或在聯交所上公開公佈，或如未有如此披露或公佈，則按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公佈的年度業績所披露以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銷售數據一致的方式計算)
「同意徵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意徵求的公告，各自為「同意徵求公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若為公司，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公司)
「利息付款日期」	指	2027年7月1日、2028年1月1日、2028年7月1日、2029年1月1日及2029年7月1日
「發行金額」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本金額
「發行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813,744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而言的每股股份轉換價(可予以調整)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的契約,當中訂明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基準日」	指	2024年1月1日
「規定本金額」	指	就任何強制贖回日期而言,(a)零與(b)債券的本金額中的較高者,乃按(i)於有關強制贖回日期於適用表格所載的「將予贖回之本金額」減(ii)於任何強制贖回日期或之前贖回的債券本金總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於任何強制贖回日期透過事先贖回贖回的本金總額除外)計算(並未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於先前強制贖回日期自規定本金額中扣除)。倘(ii)項下的金額大於(i),則有關超出部分須予以結轉,猶如其於未來強制贖回日期就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贖回而言構成(ii)的一部分(按時間順序分配)
「重組生效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外債權人特別小組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重組支持協議(不時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楊劍
董事長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楊德業先生及胡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